




工会职工互助保障项目解析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2025年3月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是上海市总工会主管的、互益性专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组织，自1994年成立以来，坚守“团结友爱、互助互济”初心使命，以“无病我助人，有病人帮我”的理念，笃行不息、锐意进取、探索创新，逐步构建了覆盖不同职工群体的多样化互助保障格局，为全市职工构筑起抵御风险的坚实屏障。


职工互助保障

职工互助保障是工会的传统特色工作，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已开展30年。

截至2024年底，上海职工互助保障已累计参保2.5亿人次，其中退休职工参保7848.93万人次；累计惠及职工3327.87万人次，给付保障金216.25亿元。

职工互助保障有效缓解了职工医疗负担，在本市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被广大职工称为“第二医保”，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职工互助保障亮点优势



- 互助公益 稳健运转
- 个性组合 灵活参保
- 保障广泛 彰显关爱
- 直接给付 免申即享

职工互助保障项目一览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01 保障项目介绍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是职保会于2020年全新推出的**综合型保障计划**，针对不同企业和职工的保障需求，架构**“三纵三横”**的保障体系。这一**层级化保障架构设计**，实现更精准、个性化的保障服务。

住院 重病 意外

基本保障层

加强保障层

个性化保障层

02 保障内容一览表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对象	保障期限	保障金额	备注
住院保障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2. 住院津贴保障 3. 住院膳食费保障 4. 住院护理费保障 5. 住院交通费保障 6. 住院住宿费保障 7. 住院取暖费保障 8. 住院水电费保障 9. 住院电话费保障 10. 住院洗衣费保障 11. 住院沐浴费保障 12. 住院理发费保障 13. 住院交通费保障 14. 住院住宿费保障 15. 住院取暖费保障 16. 住院水电费保障 17. 住院电话费保障 18. 住院洗衣费保障 19. 住院沐浴费保障 20. 住院理发费保障	在职职工	12个月	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障：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由互助保障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2. 住院津贴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院津贴。3. 住院膳食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膳食费补贴。4. 住院护理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护理费补贴。5. 住院交通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交通费补贴。6. 住院住宿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宿费补贴。7. 住院取暖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取暖费补贴。8. 住院水电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水电费补贴。9. 住院电话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电话费补贴。10. 住院洗衣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洗衣费补贴。11. 住院沐浴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沐浴费补贴。12. 住院理发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理发费补贴。13. 住院交通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交通费补贴。14. 住院住宿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宿费补贴。15. 住院取暖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取暖费补贴。16. 住院水电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水电费补贴。17. 住院电话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电话费补贴。18. 住院洗衣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洗衣费补贴。19. 住院沐浴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沐浴费补贴。20. 住院理发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理发费补贴。
重大疾病保障	1.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障 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障 3. 重大疾病膳食费保障 4. 重大疾病护理费保障 5. 重大疾病交通费保障 6. 重大疾病住宿费保障 7. 重大疾病取暖费保障 8. 重大疾病水电费保障 9. 重大疾病电话费保障 10. 重大疾病洗衣费保障 11. 重大疾病沐浴费保障 12. 重大疾病理发费保障	在职职工	12个月	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1.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障：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由互助保障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院津贴。3. 重大疾病膳食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膳食费补贴。4. 重大疾病护理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护理费补贴。5. 重大疾病交通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交通费补贴。6. 重大疾病住宿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宿费补贴。7. 重大疾病取暖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取暖费补贴。8. 重大疾病水电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水电费补贴。9. 重大疾病电话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电话费补贴。10. 重大疾病洗衣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洗衣费补贴。11. 重大疾病沐浴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沐浴费补贴。12. 重大疾病理发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理发费补贴。
意外伤害保障	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 3. 意外伤害膳食费保障 4. 意外伤害护理费保障 5. 意外伤害交通费保障 6. 意外伤害住宿费保障 7. 意外伤害取暖费保障 8. 意外伤害水电费保障 9. 意外伤害电话费保障 10. 意外伤害洗衣费保障 11. 意外伤害沐浴费保障 12. 意外伤害理发费保障	在职职工	12个月	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由互助保障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院津贴。3. 意外伤害膳食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膳食费补贴。4. 意外伤害护理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护理费补贴。5. 意外伤害交通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交通费补贴。6. 意外伤害住宿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住宿费补贴。7. 意外伤害取暖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取暖费补贴。8. 意外伤害水电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水电费补贴。9. 意外伤害电话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电话费补贴。10. 意外伤害洗衣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洗衣费补贴。11. 意外伤害沐浴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沐浴费补贴。12. 意外伤害理发费保障：住院期间每天给予理发费补贴。

03 保障对象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在职住院 A0: 属于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具体解释以条款为准

A1、A2、A3: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2、不属于“职保”范围，女性未满55周岁、男性未满63周岁的从业人员
※A1、A2、A3中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非“职保”范围的在职职工不在给付范围内

重大疾病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2、不属于“职保”范围，女性未满55周岁、男性未满63周岁的从业人员

意外伤害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2、不属于“职保”范围，女性未满55周岁、男性未满63周岁的从业人员

*需在单位统一组织下团体参保，每个单位必须有单位职工总数的75%的职工参加了（职工总数≤10人的必须100%参加）

04 参保时间与保障期限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集中参保 即每年5-6月开展集中参保，办理参保手续
保障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30日24时止

即时参保 集中参保结束后，可**随时**办理即时参保。
保障期限自参保单位在上海工会上工作平台**提交正式参保名单的次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30日24时止**

05 免责期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集中参保 不设免责期

即时参保

- “住院基本保障A0”和“附加疾病身故保障”执行**30天**免责期；
- “住院加强保障A1、A2、A3”执行**30天**免责期（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不执行免责期）；
- “重大疾病保障”执行**60天**免责期；
- “意外伤害保障”和“附加意外火灾保障”**不设**免责期。

06 参保办理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通过**上海工会上工作平台**办理参保手续（网址：<https://gzpt.shszgh.cn/>）
具体操作流程届时详见【市总工会官网】或【网上工作平台】中**“参保手册”**

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如果使用360浏览器，需设置为极速模式

07 保障责任-住院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在职住院A0 (基本保障层)

一、补充医疗保障金 (最高10万元)

统筹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部分	附加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部分
(1) 住院60%	(1) 住院70%
(2) 按住院标准结算医疗费用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60%	(2) 按住院标准结算医疗费用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70%
(3) 家庭病床60%	(3) 家庭病床70%
(4) 门诊大病50%	(4) 门诊大病50%

二、附加疾病身故保障金 (10000元)

(仅供参考, 具体见条款)

07 保障责任-住院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在职住院A0 (基本保障层)

*计算公式 = 统筹支付 / 0.85 × 0.15 × 0.6 + 附加支付 / 0.8 × 0.2 × 0.7 (以住院为例)

07 保障责任-住院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在职住院A1、A2、A3 (加强保障层)

	住院天数保障金	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金
A1	100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18000元	最高1000元
A2	200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36000元	最高1200元
A3	300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54000元	最高1500元

*因疾病在非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 不给付住院天数保障金

(仅供参考, 具体见条款)

07 保障责任-重病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重大疾病 (二十二类) (仅供参考, 具体见条款)

	重大疾病保障金	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
B0	1万元 (含原位癌等特定疾病1万)	+1万元 (含女职工原位癌+1万)
B1	2万元 (含原位癌等特定疾病2万)	+1万元 (含女职工原位癌+1万)
B2	5万元 (含原位癌等特定疾病2万)	+3万元 (含女职工原位癌+1万)
B3	10万元 (含原位癌等特定疾病2万)	+5万元 (含女职工原位癌+1万)

*需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并经住院治疗

07 保障责任-住院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链接: 二十二类重大疾病 (具体释义见条款)

1 恶性肿瘤	12 主动脉手术
2 急性心肌梗塞	13 双耳失聪
3 脑中风后遗症	14 双目失明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5 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7 严重帕金森病
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9 心脏瓣膜手术	20 全身性硬皮病
10 严重Ⅲ度烧伤	2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2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07 保障责任-意外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意外伤害 (仅供参考, 具体见条款)

	基本保障层		加强保障层	
	C0	C1	C2	C3
意外伤害保障金	总计≤2万元	总计≤5万元	总计≤10万元	总计≤30万元
意外身故保障金	2万元	5万元	10万元	30万元
意外伤残保障金	最高2万元	最高5万元	最高10万元	最高30万元
意外伤害慰问金	500元/次 最高2千元	1000元/次 最高5千元	1500元/次 最高1万元	2000元/次 最高3万元
附加意外火灾保障金	1万元			

07 保障责任-意外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附加意外火灾保障

保障责任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其本人所拥有的在本市范围内日常居住的房屋（不包括实际使用性质为商用的家庭住宅）因意外火灾（见释义）造成财产损失的，可获得**意外火灾保障金10000元**，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10000元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火灾释义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障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4. 必须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仅供参考，具体见条款）

07 保障责任-给付案例1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基本情况

43岁的C女士，在一家技术公司上班。2022年，单位为其参保了上海职工互助保障在职住院保障项目（A0+A3）以及重大疾病保障项目（B0+B3）。2022年9月就诊后被确诊患有宫颈癌。保障期间陆续住院3次，共计39天。

给付待遇

- ① 住院补充医疗补助金（A0）：8200.64元；
- ② 住院起付线补助金（A3）：1500元；
- ③ 住院天数补贴（A3）：11700元（300元/天*39天）；
- ④ 重大疾病保障金：110000元（B0：1万元+B3：10万元）；
- ⑤ 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60000元（B0：1万元+B3：5万元）。

➢ 共计获得互助保障金**191400.64元**。（其当年度参保费用为965元，获得的互助保障金均是参保费用的198倍）

07 保障责任-给付案例2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基本情况

32岁的D先生，从事交通运输工作。2022年，单位为其参保了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保障项目（B0）以及意外伤害保障项目（C2）。2022年10月13日，D先生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依据行业标准审核后认定为九级伤残。2022年12月，D先生意外被路边野猫抓伤。

给付待遇

- ① 意外伤残保障金（C2）：20000元。
- ② 意外伤害慰问金（C2）：1500元。

➢ 共计获得互助保障金**21500元**。（其当年度参保费用为130元，获得的互助保障金均是参保费用的165倍）

08 给付方式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直接给付（免申即享）

通过数据交互，符合条件可享受免申即享服务，直接汇入被保障人的**工会会员服务卡或本市社保卡**，包含：

- (1)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金
- (2) 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金
- (3) 住院天数保障金

非直接给付（申请给付）

非直接给付，需提供相关材料**办理申请**，可通过“**随申办**”线上申请，或至本会及各区服务中心线下申请，包含：

- (1) 特殊情况的在职住院类保障金
- (2) 重大疾病保障金
- (3) 意外伤害类保障金
- (4) 疾病/意外身故保障金（需线下）

08 给付方式（给付期限）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

各保障类别给付期限一览表（2024版）

（仅供参考，具体见条款）

在职住院类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金：保障期满之日起 2年内 住院起付标准保障金、住院天数保障金：保障期满之日起 2年内 附加疾病身故保障金：保障期满之日起 6个月内
重大疾病类	重大疾病保障金：保障期满之日起 2年内
意外伤害类	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天内 意外身故保障金：保障期满之日起 2年内 附加意外火灾保障金：保障期满之日起 6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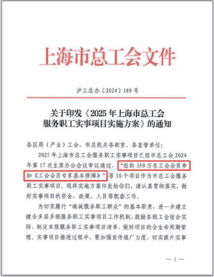
上海市职工保障基金会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01 保障项目介绍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是上海市总工会面向本市工会会员推出的专享保障，委托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具体实施，旨在提高本市工会会员的互助互济保障水平。加入工会后可参加该专享保障，保障费用由市总工会和各区局（产业）工会共同出资。



02 保障内容一览表



保障类别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	保障费用	待遇起付线
A类保障	4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2万	26元/全年	13元/全年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13元/半年	6.5元/半年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B类保障	22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2万	90元/全年	40元/全年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45元/半年	20元/半年
A+类保障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76元/全年	33元/全年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38元/半年	6.5元/半年
	住院天数保障（最多180天）	60元/天		
	22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2万		
B+类保障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140元/全年	40元/全年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70元/半年	
	住院天数保障（最多180天）	60元/天		
	22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2万		

备注：
1、待遇只能选择其中之一项申领，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用为全年额；保障期小于半年年的，保障费用为半年额。
2、团险参保保障待遇赔付和报销除外，其余由团险（产互）工会及参保职工自理，由个人通过团险理赔款投保的，享受与团险参保保障待遇同等保障待遇。
注：此表仅供参考，详见保障项目条款，以条款为准。

03 保障对象

团体参保 凡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的**本市在职工会会员**，均可在会员所属区局（产业）工会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本保障。

个人参保 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本市工会会员，且无单位组织团体参保的在职工工，均可通过上海市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申工社**”自行参加本保障。

04 保障期限

集中参保 集中参保的保障期限为**一年**：
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即时参保 新办卡会员和“有卡无保”会员都按照即时参保流程办理：
新办卡会员的**起保日为卡号生成的次日**，“有卡无保”会员的起保日为基层工会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上传参保会员信息的次日**，保障期限自起保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会员专享基本保障》集中参保与即时参保**均无免责期**

05 参保办理

团体参保 各区（产业）工会须通过登陆上海市总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申工通”在线方式集中和即时办理参保手续，只需对**基层工会上传的参保会员信息予以确认**，即可完成参保手续。完成参保确认后，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当在**15天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贷记凭证或单位网上银行付款凭证以图片形式上传至“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业务工作台”。

个人参保 个人通过登陆“**申工社**”在线申请办理保障。

06 保障责任

A类	A+类
(1) 4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1万元	(1) 4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1万元
(2)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元	(2)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元
(3) 疾病身故保障 1万元	(3) 疾病身故保障 1万元
	(4) 住院天数保障（最多180天） 60元/天
B类	B+类
(1) 22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2万元	(1) 22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 2万元
(2)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元	(2)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元
(3) 疾病身故保障 1万元	(3) 疾病身故保障 1万元
	(4) 住院天数保障（最多180天） 60元/天


(仅供参考，具体见条款)

03 保障对象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团体参保 凡属于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退休职工，均可按自愿的原则通过**本人原单位的退管会**组织团体参保本计划。

社区参保 属于本市“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社会退休人员及单位不组织参保的退休职工，个人可通过社区自行参保本计划。



04 参保时间与保障期限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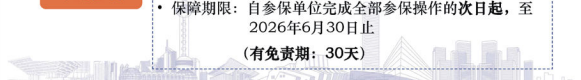
集中参保

- 办理时间：每年5-6月
- 保障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一年）
（有免费期：7月1日统一生效）

错过集中参保期，可进行即时参保

即时参保

- 办理时间：2025年7月1日及以后
- 保障期限：自参保单位完成全部参保操作的**次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有免费期：30天）



05 参保办理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2025年起，通过**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办理参保手续（<https://gzpt.shszgh.cn/>）

具体操作流程届时详见【[市总工会官网](#)】或【[网上工作平台](#)】中“**参保手册**”



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如果使用360浏览器，需设置为极速模式



06 保障责任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金（最高10万元）	
统筹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部分	附加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部分
(1) 住院60%	(1) 住院70%
(2) 按住院标准结算医疗费用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60%	(2) 按住院标准结算医疗费用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70%
(3) 家庭病床60%	(3) 家庭病床70%
(4) 门诊大病50%	(4) 门诊大病50%

（仅供参考，具体见条款）



07 给付方式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直接给付（免申即享）

通过数据交互后，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可享受免申即享服务，补充医疗保障金**直接汇入**被保障人的**本市开户的养老金银行账户**（不包括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活期存折）。

非直接给付（申请给付）

①养老金通过黄山农信社或邮政汇款发放；
②外地零星医疗费收据；
③医保减负的医疗费收据；
④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入附加基金支付的医疗费收据。

*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后**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上海市职工保障基金会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



01 保障项目介绍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

近年来，平台经济带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全总、上海市总高度关注该群体的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是上海市总工会委托市职保会为新就业群体量身定制的，旨在帮助该群体提高抵御和防范疾病、意外风险的能力。



02 保障内容一览表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一览表（2025版）

档次	住院天数	重大疾病	意外	疾病身故	合计
C类	/	/	意外身故 2万元； 意外伤残 1-7万元； 意外住院 500元/天，最高 3000元	/	最高给付保额 7万元
			以上三项最高给付保额 7万元		
D类	60天/天 最高 180天 (以约定为准)	十二类重大疾病（含轻症）1万元	意外身故 3万元； 意外伤残 0-4万元； 意外住院 300元/天，最高 4000元	1万元	最高给付保额 4.7万元
			以上三项最高给付保额 6万元		
E类	300天/天 最高 180天 (以约定为准)	十二类重大疾病（含轻症）2万元	意外身故 15万元； 意外伤残 10-15万元； 意外住院 300元/天，最高 4000元	2万元	最高给付保额 17.2万元 (含身故赔付 保额结转使用)
			以上三项最高给付保额 26.4万元		

*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见《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条款，以条款为准

03 保障对象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

保障类别	保障对象	保障条件
新就业专享保障C类	本市区域内从事： 快递物流、货运驾驶、网约车、 网约司机、护工护理、家政服务、 商场信息、房屋中介、物业保安、 工地施工、农业临工、保洁环卫、 街面雇员共十三类行业的未满61周岁的劳动者	自愿加入本市工会，按规定缴纳会费；且未参加本计划D类和《工会会员专享保障》
新就业专享保障D类	本市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按单、借助交通工具以平台企业名义从事：快递物流、货运驾驶、网约车、网约司机等行业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未满61周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自愿加入本市工会，且一次缴纳120元年度会费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
新就业专享保障E类	团体参保	/
	个人参保	本市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按单、借助交通工具以平台企业名义从事：快递物流、货运驾驶、网约车、网约司机等行业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未满61周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仅供参考，具体以条款为准)

04 保障期限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

(仅供参考，具体以条款为准)

保障类别	参保方式	保障期限
新就业专享保障C类、D类	集中参保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的参保人员 保障期限：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即时参保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办理的即时参保人员 保障期限：办理参保手续、提交正式参保名单的次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新就业专享保障E类	集中参保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办理参保手续，上传正式参保名单的 保障期限：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即时参保	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办理或申请参保并缴费成功的 保障期限：办理参保手续、提交正式参保名单或个人缴费成功的次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新就业C类、D类、E类保障均不豁免期；且一个保障期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参保一份，超出份数视作无效

05 参保方式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

(仅供参考，具体以条款为准)

保障类别	参保方式	参保流程
新就业专享保障C类	个人参保	自愿加入工会后，由“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职工互助保障系统”进行参保，无需办理参保手续
新就业专享保障D类	个人参保	一次性缴纳120元年度会费后，由其所在的区总工会审核确认后由“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职工互助保障系统”进行参保，无需办理参保手续
	团体参保	区总工会在“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的“会员库”中选取本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提交参保名单、上传缴费凭证后，由“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职工互助保障系统”进行参保，参保生效后需参保人员本人登录随申办进行确认
新就业专享保障E类	个人参保	通过随申办“工会事项”中的“新就业劳动者参保申请事项”进行参保申请，审核通过后个人通过“新就业劳动者参保缴费事项”缴纳保险费
	团体参保	区总工会在“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的“会员库”中选取本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提交参保名单、上传缴费凭证后，由“工会网上工作平台”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职工互助保障系统”进行参保，参保生效后需参保人员本人登录随申办进行确认

总结-互助保障给付申请方式

上海市总工会

保障项目	申请方式	保障内容
互助保障项目2020	直接给付 免申即享	补充医疗保障 住院天数保障 住院起付标准保障
	申请给付 线上随申办/线下窗口	22类/女职工重大疾病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意外伤残保障、意外伤害慰问 附加疾病身故保障*、附加意外火灾保障
工会会员专享保障	直接给付 免申即享	住院天数保障
退休职工住院计划	直接给付 免申即享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
新就业形态专享保障	直接给付 免申即享	住院天数补助
	申请给付 线上随申办/线下窗口	12类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补助 意外身故保障*、意外伤残保障、意外伤害慰问 疾病身故保障*

*为仅支持线下窗口办理

全市“1+16”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12351 (在沪)、4008992351 (通外)
 本会窗口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68号8楼

序号	名称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浦东新职工服务中心	合欢路2号(二楼B区, 陆家嘴总工会窗口)	68542122/8191144
2	徐汇区职工服务中心	南昌路369号1楼1厅	24132060
3	长宁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愚园路1216号2楼	62196198
4	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同普路402号3号楼3楼	32258855
5	虹口区职工服务中心	飞虹路228号	21638877
6	杨浦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靖宇南路118号	63846612
7	黄浦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望平南路228号5号	63773621、53862331
8	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福州路689号	62873265 (泰康)、56389576 (转移)
9	宝山职工服务中心	淞沪路315号	26811834
10	闵行区职工服务中心	莘建路100号二楼2楼	24713288
11	嘉定区职工服务中心	洪德路99号二楼	69667255
12	奉贤区职工服务中心	南桥镇南桥路188号1楼	37183525
13	松江职工服务中心	外浜路255号A811楼	57819333
14	金山职工服务中心	杭州湾大道699号	37951843
15	青浦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青松路51号	59726888
16	崇明区职工服务中心	城桥镇家科路1501号	69693900

“随申办”线上查询、办理渠道

随申办APP“职工互助保障**参保查询**”
事项二维码

随申办APP“职工互助保障**给付查询**”
事项二维码

随申办APP“市总工会在职工互助保障**给付受理**”事项二维码

各保障项目划款账号

互助保障项目2020	账户名称: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汇款账号: 316023-00008022150 开户行: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工会会员专享保障	账户名称: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会员专享保障专户 汇款账号: 316023-03002745697 开户行: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退休职工住院计划	账户名称: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退休职工医保专户 汇款账号: 316023-00008023554 开户行: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757609

职工互助保障资料包

工会职工互助保障
资料包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资料包内含:

- 各保障项目一览表、最新条款
- 各保障项目参保操作手册
- 各保障项目给付办理提示材料
- 有关给付案例

各保障项目条款、操作手册等资料可至【市总工会官网-文件、表格下载】自行下载



2025 年在职职工互助保障“住院类” 给付要点(产业局)

在职职工互助保障“住院类”主要包含：

◆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保障计划 (A0 A1 A2 A3)

◆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会员 A+ 会员 B+)

◆ 上海工会新就业劳动者 (灵活就业人员) 专享保障计划 (D 类、E 类)

一、给付标准

(一)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基本保障” (A0)

1、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家庭病床治疗补充医疗保障金的给付标准

(1) 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内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 本会按该费用的 6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2)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附加基金支付范围之内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 本会按该费用的 7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2、门诊大病治疗补充医疗保障金的给付标准

(1) 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支付范围之内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本会按该费用的 5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2) 门诊大病分类自负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的门诊大病个

人自负比例的 5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二)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加强保障” (A1、A2、A3)

1、 “住院起付标准保障”

(1) 住院加强保障 A1: 保障金最高为 1000 元;

(2) 住院加强保障 A2: 保障金最高为 1200 元;

(3) 住院加强保障 A3: 保障金最高为 1500 元。

2、 “住院天数保障”

(1) 住院加强保障 A1: 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100 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18000 元;

(2) 住院加强保障 A2: 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200 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36000 元;

(3) 住院加强保障 A3: 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300 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54000 元。

(三)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A+ B+)

◆ “住院天数保障”

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60 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四) “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灵活就业人员) 专享保障计划” (D 类 E 类)

◆ “住院天数保障”

1、 “D 类”

保障金给付标准为 60 元/天, 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2、“E类”

保障金给付标准为300元/天，累计最高给付180天。

（参保人员如同时参保了D类和E类保障，保障重叠期内按就高原则进行给付，不叠加给付）

二、给付方式及申请材料

（一）免申即享（直接给付）

市总工会通过数据交互后，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可享受免申即享服务，保障金直接汇入被保障人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

（二）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

1、“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住院基本保障”（A0）的非直接给付

（1）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

（2）外地及本市零星医疗费专用收据；

（3）家庭病床医疗费专用收据；

（4）医保减负的医疗费收据和精神病的医疗费收据；

（5）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入附加基金支付的医疗费收据。

2、“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住院加强保障”（A1 A2 A3）的非直接给付

◆ 住院起付标准保障

(1) 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

(2) 外地及本市零星医疗费专用收据；

(3) 医保减负的医疗费收据和精神病的医疗费收据；

(4) 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入附加基金支付的医疗费收据；

(5) 一个医保年度的住院起付线标准涉及两张及以上医疗费收据的。

◆ 住院天数保障

(1) 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

(2) 单次住院天数超过 14 天的医疗费专用收据；

(3) 外地住院的医疗费收据；

(4) 医保减负的医疗费收据。

3、“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A+ B+）的非直接给付

(1) 单次住院天数超过 14 天的医疗费收据；

(2) 外地住院的医疗费收据；

(3) 医保减负的住院医疗费收据；

(4) 参保会员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

4、“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D类E类）的非直接给付

（1）单次住院天数超过14天的医疗费收据；

（2）医保减负的住院医疗费收据；

（3）参保人员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

（三）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需要以下材料

1、“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住院基本保障”（A0）

（1）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凭医保凭证就医住院的医疗费专用收据（“门诊大病”不用提供专用收据），外地就医申请给付必须提供本市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出具的有关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医疗费专用收据、外地医院门诊大病证明材料；跨省异地就医结算需要提供医疗费专用收据，以及本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异地医疗机构的结算单；

（3）出院小结、家庭病床撤床小结，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

2、“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住院加强保障”（A1 A2 A3）

(1)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2) 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4) 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

3、“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A+ B+）

(1) 参保会员的身份证；

(2) 在本市住院的，需提供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以及市职保中心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 在外地住院的，需提供外地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以及市职保中心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例如，在外地工作的团体参保会员，因疾病住院，须所属基层工会出具相关证明）；

(4)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4、“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D类 E类）

(1) 参保人员的身份证；

(2) 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或医保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专用收据等原件以及市职保中心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 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4) 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参保人员，需提供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

(5) 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借助交通工具以平台企业名义从事网约车司机、快递物流、货运驾驶、网约送餐行业的参保人员，需提供起保日前三个月内的“派工单”。（E类）

三、给付时效

（一）“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保障”（A0、A1、A2、A3）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住院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二）“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A+ B+）

参保会员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两年内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三）“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计划”（D类 E类）

参保人员向市职保中心申请给付住院天数补助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四、注意事项

1、个人可通过“随申办”APP 申请给付在职职工“住院类”保障金。

2、外地及本市零星结算就医申请在职职工住院保障金给付时，必须提供由本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出具的相关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以及医疗费专用收据的复印件。(见图 1 图 2 图 3)

上海市医疗保险服务窗口医疗费结算单

参保人姓名: _____ 卡 号: 5001769874 医保办法: 城保
 申请号: QX2715011900048-01 结算单据号: 2720150119000081 打印时间: 2015-1-19

报销类型	门急诊	门诊大病	住院	急诊观察室	家庭病床
当年零星报销	1339.90	0.00	1831.03	0.00	0.00
历年零星报销	0.00	0.00	0.00	0.00	0.00
帐户资金抵冲	0.00	0.00	0.00	0.00	0.00

凭证 费用总额	自费金额	分类自负 金 额	医保按比例 个人自理	中				
				报销现金 金 额	帐户 金 额	历年帐户 资金支付	统筹基金 支 付	地方附加 基金支付
3170.93	197.30	56.32	902.53	2014.78	0.00	0.00	880.75	1134.03
当年帐户 资金余额	历年帐户 资金余额	门诊自付段 累 计	住院起付段 累 计	统筹基金 支付累计	地方附加保险 基金支付累计			
0.00	0.00	300.00	700.00	880.75	2333.86			

支付方式: 现金 单位集中办理 银行 邮寄 精神病人在院支付
 实收人民币现金(大写): 贰仟零壹拾肆圆柒角捌分 结算单位(盖章): _____

二 参 保 人 留 存

(图 1)


住院汇总结算单

业务流水号: _____ 结算时间: 2024-03-11 02:10:04 打印时间: 2024-03-11 14:35:20

姓名		年龄	68	人员类别	退休人员69岁以	医疗类别	普通住院
人员编号	79411382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上海搪瓷不锈钢制品联合有限公司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入院日期	2023-04-16			出院日期	2023-04-20		
报销信息							
医疗费总额	64974.14			实际支付起付线	0		
符合范围金额	21474.24	分类自负金额	2952.7	超限价自负金额	0		
全自费金额	43499.9	自负段/起付线现金支付	0	统筹段现金支付	0		
附加段现金支付	0	个人现金自负总额	2952.7	个人支付总额	46452.6		
统筹基金支出	17039.82	地方附加基金支出	0	个人当年账户支出	0		
个人历年账户支出	1481.72	共济账户支出	0	基金支付总额	18521.54		

支付方式: 银行卡
 实收人民币现金(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经办人: 郑宇雯
 经办时间: 2024-03-11 02:10:04

(图 2)



江苏省医疗保障收费票据 泰兴市大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12

业务流水号: _____ 医疗机构类型: _____ 住院日期: 2014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住院天数: _____ NO. 2014001330 2000198899

收费项目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自费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材料费	130.50	97.50	检验费	454.90	
心电图	30.00		B超检查费	57.00	
空调费	25.00		检查治疗	15.00	
护理费	81.00	8.20	放射费	225.00	
治疗费	70.00				
西药费	561.49	0.19			
中成药	76.14				
床位费	105.00	21.00			
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壹圆零叁分			1831.03	168.97

其中民政救助: _____ 个人支付金额: 0.00

泰兴市大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图 3)

3、职工收到免申即享（直接给付）短信通知后，注意留意是否还有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项目。

4、“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A+ B+）与“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加强保障”（A1 A2 A3）在外地非意外就医住院天数给付需留意差异。

保障计划	保障金额	外地疾病住院是否可以 给付天数保障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保障	A1	100 元/天	×
	A2	200 元/天	×
	A3	300 元/天	×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会员 A+	60 元/天	√（需额外提供单位派工证明或急诊相关证明）
	会员 B+	60 元/天	√（需额外提供单位派工证明或急诊相关证明）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A+ B+）外地住院天数给付若意外事故在外地且需在事故发生地治疗者，则必须在事故发生地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住院，可报天数；在外地工作的团体参保会员，因疾病在工作地（省）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须所属基层工会出具相关证明。